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控股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汪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汪敏	是	200	21.23%	0.36%	是， 高管 锁定 股	否	2018-09-25	2019-09-24	2020-12-30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
		497.2526	52.77%	0.90%			2018-11-12	2019-11-11	2020-12-30		
合计	-	697.2526	74.00%	1.26%	-	-	-	-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东	11,936.5082	21.54%	11,894	99.64%	21.47%	8,920.0229	75.00%	32.3582	76.12%
汪敏	942.2526	1.70%	697.2526	74.00%	1.26%	697.2526	100.00%	9.4368	3.85%
合计	12,878.7608	23.24%	12,591.2526	97.77%	22.73%	9,617.2755	76.38%	41.7950	14.54%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为汪敏女士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质押股份中的 6,504 万股已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对应融资余额 23,400 万元；质押股份中的 2,50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对应融资余额 12,000 万元。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股份质押融资的款项主要用于支付 2014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款项和支付因股份质押而产生的利息，质押到期前，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 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 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男，中国籍，目前住所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最近三年以来，陈东先生一直担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宝馨科技董事长。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持有宝馨科技21.54%的股权。

陈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女，中国籍，目前住所地为江苏省南京市，2015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宝馨科技董事。截至目前，汪敏女士持有宝馨科技1.70%的股权。

(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其自身融资需求，截至目前，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正在积极与质权方磋商上述质押延期或解除质押事宜。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股东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相关补充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